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文件

清新府〔2016〕46号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关于清远市 清新区 2016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征收公告

清远市清新区 2016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征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 2016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地批准机关和用途

2016 年 5 月 17 日《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清远市清新区 2016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国土资（建）字〔2016〕201 号）批准的清远市清新区 2016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用途为城镇建设用地。

三、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位置地类和面积

本批次征收土地位于太和镇黄坑村东村经济合作社，井塘村迳口、黄岗、坑东、坑西经济合作社，面积 6.2072 公顷；太平镇天良村老树岭经济合作社，马岳村利坳经济合作社，面积 1.4899

公顷，征收土地总面积 7.6971 公顷。具体位置详见用地勘测定界图。

四、征地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口安置途径

被征地农民采取货币安置途径，结合留成用地安置和社会养老保险安置。留成用地安置按征地总面积的 10% 补偿，社会养老保险安置按《清远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清府办〔2010〕5 号）的规定执行，土地、青苗补偿标准如下：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标准（万元/公顷）	青苗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耕地	太和镇 0.1262	太和镇 42.21	太和镇按清新府办〔2013〕44 号执行，太平镇按清新府办〔2012〕74 号执行
林地	太和镇 0.0034	太和镇 15	
建设用地	太和镇 6.0776	太和镇 42.21	
	太平镇 0.6452	太平镇 35.712	
未利用地	太平镇 0.8447	太平镇 17.856	
合计	7.6971		

五、征地补偿登记

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物业主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天内，持有效土地权属证件和其他证明材料到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人民政府（地址：清新区太和镇明霞大道中 17 号，联系电话：5810219）；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人民政府（地址：清新区太平镇西闸街 8 号，联系电话：5770938）办理补偿登记。自公告之日起，在征地范围内抢种、抢建的行为，一律不予补偿。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就粤国土资（建）字〔2016〕201 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
2016 年 7 月 25 日